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助理員 陳家禎
電話：(04)22289111*54212
電子信箱：blue0303sk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012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1293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457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教師活化教學，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使學生能積極主動參與學習，並充實教師的分組合作教學實務經營能力，提供教師更多元的運用策略，以強化學生學習效能，爰辦理旨揭計畫。

三、另為使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申辦程序及辦理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計畫申辦說明會，請欲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務必派員參與，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2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bbj-wvzv-row>)。



(三)對象：有意願參與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之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教師、跨校際社群負責人（教師）。

(四)報名方式：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前填妥表單報名。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C7qRk7F9PxhT2wMX9>)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曹助理，聯繫電話：02-33223230轉15、張助理，聯繫電話：02-33223230轉18、王助理，聯繫電話：02-33223230轉16。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子換文
2025/02/18
交換章

裝

